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ST 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3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6月12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5月31日至6月1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与152名员工协商解决劳动合同，由于双方就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达成一致意见，其中146名员工在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主持下，双方自愿签署了《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并持上述协议向广州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置换了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097-4096号等共32份《仲裁调解书》。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宁子健等146名员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员工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全部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鉴于以上经营状况，公司已于2024年5月1日起停工停产（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停工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停工停产后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公司在停工停产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申请人认为公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各类假期折算及补偿金，因此向广州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在《仲裁调解书》中补偿金等款项中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就余下未付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仲裁请求：

《仲裁调解书》中补偿金等款项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的，申请人可就余下未付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人仲裁理由：

由于公司在停工停产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员工认为公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各类假期折算及补偿金，因此向广州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在上述款项任何款项逾期支付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就余下未付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判决支持申请人请求，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判决支持申请人请求，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仲裁事项。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仲裁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调解书》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097-4096 号、埔劳人仲案(集)(2024)4105-4114 号、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115-4136 号、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177-4200 号、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253-4288 号、穗埔劳人仲案(集)(2024)4235-4252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02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03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03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94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95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96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97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98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399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00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02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03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04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05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43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44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45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49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3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1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2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3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4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5 号、穗埔劳人仲案(2024)4456 号、穗劳人仲案(2024)8084 号。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